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31期 (总第109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
编制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2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3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4 号) (25)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9)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1日

浙江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精神,充分发挥节能标准化工作对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化解产能过剩、推进节能减排的有效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快形成一批符合浙江特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节能地方标准,积极参与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到2020年,重点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节能标准化能力显著增强,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机制有效建立,节能标准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生态省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为建设“两美”浙江和标准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1. 制修订一批节能地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我省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加快制修订一批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节能地方标准和满足我省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推荐性节能地方标准，设定的能耗、能效限定值应至少淘汰20%的落后产能、产品。修订完善《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园区建设要求，探索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规范，在本行政区域内推荐执行。（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参与制修订节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主或参与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能耗限额和建筑节能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我省节能行业的标准话语权。积极争取将适合于全国范围推广的节能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节能工作水平提升。（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制定先进的节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公共机构和龙头企业对行业、产业集聚区和块状经济制定实施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节能团体标准，提升行业和区域整体节能水平。引导企业制定先进的节能内控标准，积极争创行业能效“领跑者”。支持将节能团体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效推广先进的节能技术、经验和方法。（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标准组织实施。

1. 加强节能标准宣传贯彻。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加大节能标准化宣传力度，普及节能标准化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标准化意识。组织节能标准化技术专家，帮助有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把握标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标准实施推广工作。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领作用。严格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示范引领推动工作。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低温余热发电、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1. 加大节能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围绕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制订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计划,并纳入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联合开展对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能耗超过限额的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打击能效虚标、伪造和冒用能效标识等违法行为。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节能强制性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为修订完善标准提供依据,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节能产品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开展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对生产不符合节能标准产品的企业,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在有关网站上公布

监督检查结果。(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节能标准实施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违反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的奖励。(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节能标准化协调与考核。在标准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卫生计生、机关事务、能源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推动各地节能标准化工作。(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节能标准化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履行有关职能时,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有关部门在按因素法分配本部门专项资金时,应增加节能标准化因素,用于支持开展节能标准研制、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与实施效果评估、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有关单位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节能标准化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支持有关专家参加全国节能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壮大我省节能标准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开展对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节能标准化培训,提高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标、贯标、达标的能力和水平。(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节能标准化服务体系。依托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节能标准信息数据库,及时发布和更新国内外节能标准信息,为用能单位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实施情况反馈等服务。培育和发展节能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节能标准咨询、比对和实施效果评估等服务。(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 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制定的《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省发改委

根据国家和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专项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序性,在组织开展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申报工作的基础上,经衔接协调和综合平衡,确定我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省级专项规划主要包括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登记备案规划三类。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由省政府审批发布或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改委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一般专项规划由省发改委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登记备案规划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发布。今后,随着规划编制工作的深入,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必须编制的规划,按程序审定后适当增补。列入编制目录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应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发布规划文本并组织实施。

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如下:

一、重点专项规划(29 项)

1. 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2. 浙江省工业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3. 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5. 浙江省七大万亿级产业及十大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等部门)
6.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7. 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8. 浙江省“互联网+”“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9. 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10.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11.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2. 浙江省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13. 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15. 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
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7. 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18. 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20. 浙江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1.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2.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3.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4. 浙江省战略平台规划(包括杭州创新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等战略平台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杭州、舟山等有关市政府)
25. 浙江省湾区统筹发展规划(包括象山港、台州湾、乐清湾、瓯江口及洞头列岛海域区域统筹发展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等部门,宁波、温州、台州等有关市政府)
26.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等)
27.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8.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9. 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二、一般专项规划(43 项)

(一) 产业发展类(9 项)。

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 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合办)

3. 浙江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4. 浙江省商贸流通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5. 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6. 浙江省渔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7. 浙江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8. 浙江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9. 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二) 基础设施类(2 项)。

10. 浙江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11. 浙江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三) 生态环保类(10 项)。

12. 浙江省节能“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13. 浙江省国土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15.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1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17. 浙江省海洋综合管理“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18. 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19. 浙江省防治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浙江海事局)
 20.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21. 浙江(安吉)泛自然博物院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 (四)社会民生类(13项)。
22.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23. 浙江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4. 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老龄办)
 25.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残联)
 26. 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红十字会)
27. 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团省委)
28. 浙江省爱国卫生“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9.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30. 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31. 浙江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32.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 浙江省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4. 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档案局)
- (五)其他(9项)。
35. 浙江省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36. 浙江省审计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37. 浙江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
38.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应急办)
39. 浙江省供销社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供销社)
40.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建设厅)

41. 浙江省国民经济动员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2. 浙江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3. 浙江省对口援建“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三、登记备案规划(54 项)

(一) 产业发展类(18 项)。

1.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3. 浙江省房地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4. 浙江省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5.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6. 浙江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7.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8. 浙江省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9. 浙江省花卉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10. 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小微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12.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13. 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14. 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15. 浙江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6. 浙江省信息通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 浙江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8.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保障“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 (二) 基础设施类(10 项)。
19. 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20.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21. 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22. 浙江省司法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23. 浙江省法院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法院)
 24. 浙江省检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检察院)
 25. 浙江省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26. 浙江省国家安全机关“十三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安全厅)
27. 浙江省监狱系统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监狱管理局)
28. 浙江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 (三)生态环保类(7项)。
29.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30.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31.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32. 浙江省海域使用“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33. 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34. 浙江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35. 浙江省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 (四)社会民生类(9项)。
36. 浙江省福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37. 浙江省水库移民扶持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38. 浙江省计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39. 浙江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物局)
40. 浙江省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41. 浙江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地震局)

42. 浙江省科普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协)

43. 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44. 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五)其他(10项)。

45. 浙江省城乡社区治理“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46. 浙江省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47. 浙江省人民防空“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防办)

48. 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消防总队)

49. 浙江省边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边防总队)

50. 浙江省引进国外智力“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51. 浙江省公务员培训“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52. 浙江省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检察院)

53. 浙江统计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54. 浙江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军区司令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实施“健康浙江”战略、推进全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2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多元投资,加快市场培育,积极构建特色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推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健康为本,产业融合。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理念。促进中医养生、中医医疗、康复养老、文化旅游、信息服务以及药械研制、流通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社会力量的活力,增加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强化改革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手段,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发中医药防病、治病、康复的技术体系、服务体系与产业体系,促使防病能力与治疗、

康复能力同步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优势突出、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快速发展,成为我省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基地,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知名品牌。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完整的中医药产业链,成为我省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到2020年,省、市级中医医院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明显提高,力争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适应全社会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文化、旅游、保险、信息等服务产业优化发展,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成药、中医诊疗和养生保健器械、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和日化用品等研发、制造及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具有浙江特色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环境明显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完备,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城乡居民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应用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五禽戏、六段功、八段锦、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养生运动。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鼓励企业开发以经络理论为基础的中医养生保健器械产品和以中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药膳产品,做大做强中医养生保健产品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开设中医经络按摩馆、太极运动馆、药膳馆、情志调摄馆等。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依托中医药资源,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基地。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积极开展规范的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重点做好0—3岁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二)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中医医院内涵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鲜明的中医特色。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以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建设。

推动中医医疗服务多元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优先发展中医类专科医院和诊所。鼓励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的治疗模式。深入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以托管、集团化、共建等形式加强省、市级中医医院与县级中医医院开展实质性合作,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县级中医医院探索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推动中医门诊部和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康复服务。

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医院。鼓励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

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康复机构。鼓励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增加康复床位数量。推动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四)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打造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整合我省中医药

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中药企业、名胜古迹、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资源,规划开设浙东、浙南、浙西、浙北、浙中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

推进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建设。建设一批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和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依托磐安县中药材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江南药镇”建设,积极打造武义县、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上城区等中医药一条街,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

发展中医药文化。梳理浙江中医学术流派特色,总结中医名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挖掘、征集、整理散落民间的偏方、技艺。加强畲族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和传统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积极组织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支持创作具有我省特色、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等。将相关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建立中医药科普宣讲团,举办中医药文化大讲堂,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五)发展中药及中医医疗器械等产业。

加强浙江名优传统品牌建设。以“浙八味”等道地药材的深度开发、传统名优中成药开发为重点,支持中药饮片加工、中药制药和中医医疗器械企业发展,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蜂产品类、珍珠粉类、灵芝类、保健酒类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我省具有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基础、经省级有关部门科研立项、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按中药饮片政策执行,并逐步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临床及科研使用。推进浙产大宗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基地建设,培育遴选新“浙八味”。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浙产特色中药材及药用资源的种质资源圃,大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和无公害规范种植,健全中药材行业规范,加强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保护,建设中药材产品质量信息追溯系统,加强中药材及饮片质量监督,打造精品中药材。开展中药资源出口贸易状况监测与调查,保护重要中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扶持发展中药院内制剂。对省级名中医及院内使用30年以上的处方开发中药院内制剂,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办法加快技术审评审批。推动疗效确切、患者认可、临床急需、市场上没有相关药品供应的中药院内制剂在省内特定的医疗机构使用。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鼓励医疗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制剂室和药品生产企业加工配制中药院内制剂。

发展中医医疗器械产业。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中医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中医特色诊疗设备、中医健身器械的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医疗器械产品和技术。鼓励研制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

(六)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扶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机构或连锁诊所。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省接受中医药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整合中医药科研资源,为境外机构提供科研外包服务。

促进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发展。积极培育海外中医药服务市场,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

(七)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信息产业。

推进中医药信息系统建设。按照推进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要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依托省市县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浙江省中医药基础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创新中医药信息服务业态。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信息技术企业、通信和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互联网+中医药”O2O电子商务服务新型业态,实现中医药互联网服务、在线交易支付和移动互联网等的融合;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研发中医药服务固定终端、移动终端、穿戴式和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力争孵化一批中医药健康信息创新项目,实现中医药服务与健康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形成产业集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5〕32号和浙政发〔2014〕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中医药健康服务在市场准入、规划布局、用地保障、投融资、财税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发挥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

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监测评估。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制订本地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人才培养,壮大人才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管理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公共营养师等,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科普宣传、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壮大中医药行业职业经理人队伍。落实中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推进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多点执业、自由执业试点。

(三)加强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产学研联合。加强中医药理论创新和适用技术的研究应用。推进中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积极培育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示范企业。

(四)加强行业监管,改进行业服务。

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行业自律。引入认证制度,通过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的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通过依法委托、政府采购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事项交给行业组织承担,强化服务监管。

(五)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大型活动,让更多的群众有机会感受中医、了解中医、认识中医。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以中医药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发展中医 养生保健 服务	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基地	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体育局	2016 年 12 月底前形成一批示范点
	开发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的商业保险产品	浙江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开发出若干个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发展中医 医疗服务	中医医疗机构混合所有制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预期目标
	中医医疗集团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发展中医 健康养老 与康复 服务	社会资本举办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试点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社厅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中医药医养结合试点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社厅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
	中医医院与康复机构合作试点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小镇和特色街区	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经信委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和传统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增加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
	相关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	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厅	2016年12月前完成
	规划开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线路	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发展中药、中医器械等产业项目	制订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推进浙江中药材名优传统品牌建设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	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
	培育遴选新“浙八味”	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制订进一步促进中药院内制剂发展的意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推进中医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经信委	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
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市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	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信息产业	依托省市县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中医药基础数据和大数据平台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省统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备注: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着力缓解基层卫生人才特别是乡村医生短缺的突出问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

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

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乡村医生逐步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乡村医生各方面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主要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二)合理配置乡村医生。

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责任医生)。(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县政府)

(三)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

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实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做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工作。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对确有需要的,村卫生室可以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四)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乡村医生学习培训、医德医风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五)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

1. 实施定向培养。加强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重点实施面向基层的免费医学生培养。由各地提出定向培养需求,省级相关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组织相关医学院校进行定向培养,重点培养全科医学专业人才。定向医学生主要招收农村生源,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明确最低服务年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 加强继续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医学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可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3. 加强岗位培训。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每年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上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要注重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毕业生按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六)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

根据工作实际,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实行动态调整。完善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将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的分支服务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并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内管理,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省编委办)

(七) 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65号),扎实推进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增强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加大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鼓励乡村医生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八) 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和养老政策。

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定额补助等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对偏远山区、海岛的村卫生室要适当增加补助。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2015年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按规定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报销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政策,切实保障乡村医生按照规定享受养老待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九) 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加快信息化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基本医保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可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人社保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深化医改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政府管理目标 and 责任考核指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

实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县县政府)

(二)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省级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进一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强化督查和引导。

建立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基层医务人员服务群众、守护健康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对在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告 读 者

201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1期(总第1098期)
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